《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申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  |  |
| --- | --- |
| 序号 | 特别管理措施 |
| 1 | 未取得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及其他有关信息表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
| 2 | 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不符合消防、环保等要求的，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
| 3 | 房屋性质属住宅的，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
| 4 | 属于军队房地产的的，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
| 5 | 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批准的，但未取得许可审批的，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
| 6 | 不以取得营业执照为由抗辩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做出的与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有关的决定 |
| 7 | 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需及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 8 | 不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